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新创基金会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关于设立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发展基金的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新创基金会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前言

在本协议书中，简称规范如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简称中国科大；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简称信息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发展基金简称“信息发展基金”。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设立“信息发展基金”的托管子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署本协议书。

1. 总则与宗旨

1.1 总则：甲方自 2010 年起为乙方设立“信息发展基金”托管子基金。本协议书旨在保障“信息发展基金”管理规范。“信息发展基金”是乙方托管在甲方的定向子基金，甲方应善尽托管责任，对捐赠人负责，尊重捐赠人意愿。“信息发展基金”使用方式应有利于乙方建设一流信息学科，同时促进体制改革的创新试点工作。

1.2 “信息发展基金”宗旨是：

- 1.2.1 推动中国科大建设一流信息学科，并期望对中国科大全局发展产生关键影响。
- 1.2.2 以一流信息学科建设，促进中国科大凝聚更多资源，提升整体实力与知名度。
- 1.2.3 作为科大的创新试点，帮助人才引进和培养、学科建设和发展等方面的体制改革。

2. 使用原则

2.1 用途：甲方受托管理“信息发展基金”期间，不收取管理费。“信息发展基金”用于资助信息学院的创新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优秀中青年人才引进资金、新兴学科培育经费、国际交流经费（例如与国际知名大学的本科生交流项目、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利用学术休假到中国科大访学半年或一年的经费）等。

2.2 申请：在遵循本协议书第 2.1 款的前提下，乙方（而非捐赠人代表）享有申请使用经费的权利。

2.3 审批：经费使用的审批将由乙方委托信息学院“创新发展专责委员会”进行。“创新发展专责委员会”是 2010 年 7 月乙方邀请信息科学领域的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设立的相对独立机构。该委员会对乙方的学科发展、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

2.4 公开性：甲乙双方应在网络公开向“信息发展基金”捐赠人说明使用原则。甲乙双方每年通过财务公开接受捐赠人监督。捐赠人向“信息发展基金”捐赠视为接受本协议书 2.1 至 2.3 款。

3. 划拨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捐赠人将指定用途为“信息发展基金”的捐赠汇入甲方提供之帐号。

3.2 甲方同意，当“信息发展基金”捐赠余额不低于 10 万元时，可应乙方载明款项主要用途之书面要求，将“信息发展基金”捐赠款项汇往中国科大教育基金会帐号。

3.3 甲方同意，可应乙方载明款项主要用途之书面要求，在每年6月25日与12月25日将“信息发展基金”捐赠余额汇往中国科大教育基金会帐号。

3.4 收到汇入中国科大教育基金会的“信息发展基金”款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规票据。

4. 承诺与服务

4.1 甲方承诺

4.1.1 甲方是中国科大专业校友基金，已向公众与捐赠人做出承诺：财务公开并接受监督；每年公布财务报告，并接受第三方独立审计。该财务承诺亦适用于甲方受托管理的“信息发展基金”等子基金。

4.1.2 甲方承诺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监制之《捐赠统一收据》；甲方将向捐赠人提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质服务。

4.1.3 甲方承诺管理“信息发展基金”期间，该基金的存量资金不用于投资。

4.2 乙方承诺

4.2.1 乙方向甲方与捐赠人承诺财务规范。乙方同意每年1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一年“信息发展基金”经费使用明细报告，并保留相关开支的合规票据，并接受捐赠人监督。

4.2.2 乙方承诺，“信息发展基金”的全部资金用于定向资助信息学院的创新发展计划。如有乙方未按承诺使用基金的任何行为，引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捐赠人信息保护

4.3.1 甲乙双方认同保护捐赠人信息之重要性。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未经捐赠人本人同意，不得透露其捐赠金额等信息；尊重匿名捐赠人，为其个人身份、金额等信息严格保密。

4.3.2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捐赠人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用于与中国科大无关之公益目的。原始捐赠人数据不得以复印、传真、网络传播（例如但不限于Email）等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机构。

5. 附则

5.1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5.2 本协议书之解释权归双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0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0年9月15日